

Z88-1241

中国文言小说总目提要

宁稼雨 撰

713.5/10



齐鲁书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549153

中国文言小说总目提要

宁稼雨 撰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0 印张 4 插页 968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ISBN 7—5333—0526—4

I·186 定价：80.00 元

序

中国古代的小说是一个非常模糊的概念，外延很广，而内涵很杂。《汉书·艺文志》确立了小说家的名称，据说是“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从班固的附注和现在所能找到的一些佚文来看，《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十五种小说情况复杂，并没有一致的特征。汉魏六朝的小说很发达，然而内容更宽泛，有些作品当时人并不视之为小说，如以志怪为主的杂传，本来是属于史部的著作。唐初人编的《隋书·经籍志》在小说家里著录了二十五种，包括了《鲁史欹器图》、《器准图》、《水饰》等，显示了小说家驳杂不纯的特点。刘知几《史通·杂述篇》把小说和偏记连称，实际上是开始把小说归并入史部著作去了。他举出了十个小类，其中逸事、琐言、杂记三类，比较接近于后来所谓小说的性质。因而后人以有逸事小说或轶事小说来概称这一类著作的，但并不能包举所有的作品。北宋人编纂的《新唐书·艺文志》就直截地把在《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里原来属于史部杂传类的一部分著作归入了子部小说家类。宋代藏书目如《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題》的小说类里又收入了不少考据辨证性质的笔记，如《景文笔录》、《梦溪笔谈》、《石林燕语》、《能改斋漫录》、《老学庵笔记》等，这一类书到《四库全书》里就改入了杂家类。明人胡应麟把小说分成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订、箴规六类，想对小说的内容稍加区别，实则还是迁就传统观念，兼容并包，把小说的范围更扩大了。然而胡应麟把传奇排到了小说的第二位，已和传统的目录学家有所不同。清代的《四库全书》对分类法又作了适当调整，把小说分为杂事、异闻、琐语三个属类，把另一部分著作归入杂家类，也不收单篇的传奇文。《四库全书》的分类法影响很大，至今还有不少图书馆沿用了它的小说分类法。大约在清末民初，又兴起了笔记小说这一名称。以笔记命名的著作，起于宋代，如宋祁的《笔录》又称《景文笔记》，继而出现了《老学庵笔记》、《芥隐笔记》、《密斋笔记》等，曾被视为小说的一体。到了民国初年王文濡编印的《笔记小说大观》，明确地把笔记和小说合为一谈，更进一步把小说的范围扩

展到了漫无边际的程度。

小说的概念在各个时期或宽或窄，在目录学上有出有入。通俗小说兴盛之后，为了区别对待，有人把古体的子部小说统称为文言小说，似乎比较概括。小说本来是“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当汉魏时代书面语言与口头语言距离还不太远时，可能小说还是比较接近于口语的。随后书面语言与口头语言逐步分化，正统文学仍以先秦两汉的语言为规范，小说也蒙受其影响，都以书面语言为载体。不过也有偶尔越出藩篱的作品，如《世说新语》里就采用了一些当时口语的词汇。唐宋以后的小说，仍以文言作品为主体。它和通俗小说的区别，不仅在语言上，而且在题材、体制和思想意识、艺术风格上也有很大不同。所以鲁迅把清代《聊斋志异》系列的小说称之为“拟古派”（《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现在有些学者采用了文言小说的名称，只是区别于通俗小说而言，仍然是一种笼统的说法，当然不可能解决小说的界限和分类的问题。

到底哪些作品是小说，这个问题目前不可能有一致公认的看法。我们不妨各抒己见，自立其说。作为一本书目，不妨收得稍广一些，宁宽勿缺，当然也不宜泛滥无涯。这样也许可以与传统的目录学有适当的衔接，同时又吸取当代的研究成果，对前人所没有注意的作品也连类而及，有所取舍。对于研究者来说，自然可以从严择录，各取所需。

书目提要之类，是一种工具书。张之洞说：“读书宜有门径，《四库提要》为读群书之门径。”（《輶轩语》）文言小说在《四库全书》里收录得不多，有的是未被采进，有的是产生较晚，还有一些是已佚之书。为了全面研究中国小说的发展和小说观的演变，有必要先编著一部乃至几部书目提要。以前刘叶秋先生曾写过一本《历代笔记概述》，书中对一部分文言小说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宁稼雨同志是刘先生的高足，现在发愿撰写《中国文言小说总目提要》一书，对历代文言小说作了比较全面的概述。他对某些书的作者和版本作了必要的考索，填补了一些空白，提供了一些信息。这是一件有功学术、嘉惠学者的好事。编工具书是一人劳而众人逸的事。编者要查阅许多资料，有的书有多种版本，需要切实比较才能弄清它的源流和优劣。最后写出的提要不过几百字，而凝聚了编者的心血却是不易为人察觉的。作为一种工具书，即使它不能一劳永逸，但是开卷有益，多少能为文言小说的读者提示一些门径，节省一些时间。蒙稼雨同志见爱，要我给他的书写一篇序。我在文言小说的研究上和他是同好，对编纂这类书的甘苦也略有所知，因此不辞僭妄，写一点浅薄的意见以表对这项工作的赞赏。

程毅中

1990年9月

前 言

作为中国古代宝贵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古代小说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这也给古代小说的研究提出了更高更难的课题——由过去零散而肤浅的研究，逐渐过渡到全面而深入的研究。

与西方小说明显不同的是，中国小说自身分为两个系统，即白话小说和文言小说。它们虽然同属一种文体，然而其各自的产生发展过程、社会属性和艺术观念与特征，以及各自的历史命运等，都有着显著的区别。因此，对它们的研究不应是笼而统之，而应当是区别对待，即在承认并研究二者相互联系的基础上，充分注意它们各自的基本状况和规律特征。应当看到，由于白话小说自身的外在特征比较明显，所以尽管它在古代不被重视而散佚情况严重，然而人们毕竟无须就白话通俗小说的界限问题花费更多的精力。而与之相反的是，文言小说的界限却一直是学者们颇感棘手的问题。从古到今，人们一直感到难以在文言小说和其他书籍之间划一道清楚的界限。宋代郑樵《通志·校雠略》“编次之讹论”中说：“古今编书所不能分者五：一曰传记，二曰杂家，三曰小说，四曰杂史，五曰故事。凡此五类之书足相紊乱。”何以如此，明代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下》认为：“小说，子书流也。然谈说道理，或近于经，又有类注疏者；纪述事实，或通于史，又有类志传者；他如孟棻《本事》、卢瑰《抒情》，例以诗话文评，附见集类，究其体制，实小说流也。至于子类杂家，尤相出入。郑氏谓古今书家所不能分者有九（按当作五），而不知最易混淆者小说也。”然而这个问题又根本无法回避和不能回避。因为搞不清文言小说的界限，也就无法掌握它的基本状况，因而也就无法对它进行全面和深入的研究。所以，科学而又客观地规定文言小说的界限，并据以衡量和确定中国文言小说的准确数量，是当前文言小说和整个中国小说研究的重要基础工程。然而迄今为止，还没有一部全面完整而又比较准确反映文言小说基本情况和研究现状、既有一定独特的学术价值，又可向一般读者全面介绍文言小说基本状况的工具书。这正是本书的宗旨和目的所在。

文言小说的界限难以划清，在古代主要是因为小说与其他书籍容易混淆，而在今天，其主要原因，则是在于古代人们的小说观念和今人相距较大。而且古人自己的小说观念也在不断发展变化。这不仅给人们概括什么是古代文言小说带来很大困难，更使人难以把今人与古人的小说观念取得较为一致的共识。正因为如此，人们对文言小说的界定也诸说纷呈，各抒己见，意见很难统一。概括来看，这些意见大致可分两种。一是完全遵从古人，即把古人心目中的小说概念作为衡量文言小说的唯一标准。而古人表达自己小说概念的主要途径便是图

书分类。于是有的文言小说书目干脆将历代公私书目中小说家类著录的作品全部拿来，加以排列。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尊重了古代人小说观念的客观事实，缺点是这样一来，一大批没有被书目小说家类著录的文言小说作品便理所当然地被排除在文言小说的大门之外。同时也有大批包罗万象、与今人的小说概念有着天壤之别的笔记杂书却占据了文言小说的场地。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遗憾。第二种意见是完全以今视古，即完全按照今人的小说概念去衡量古代的文言小说作品。而今人小说概念的核心便是情节叙述和人物塑造。于是很多学者在自己的论著中便把有没有文学性，即有没有情节和人物作为是不是文言小说的主要标准。甚至有人把有没有想象和虚构作为衡量文言小说的基本条件。这样做固然可以使文言小说的文学特征更加纯洁和鲜明，然而却没有照顾到中国文言小说自身发展的客观事实。那些文学特征强的文言小说便和那些文学特征弱的文言小说出现了脱节，似乎成了一个个江上奇峰，看不出它和同类的接壤。而在我看来，把文言小说中文学因素的多寡看成是群山连绵中的颠峰与低峦之别，也许更能符合中国文言小说发展的实际情况。因为那些低峦和颠峰之间本来就存在着难分难解的水乳关系，何况低峦中还蕴藏着颠峰无法取代的小说作品。

既然这两种意见各有所长，又各有所短，所以我主张合其所长，避其所短。也就是既要尊重古代文言小说发展和人们对它认识的实际情况，又要用今人的小说观念对其进行遴选厘定。实际上，近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的《中国古代小说百科全书》已经在这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他们的观点是：“如果完全依据今天通行的小说的概念，那么，一大批的古代文言小说势必无缘进入我们的这部百科全书。而如果完全依据古人的种种有关小说的概念，那么，我们的这部百科全书又将显得内容芜杂、大而无当。因此，对待古人的小说概念和今人的小说概念，我们既不摒弃前者，也不拒绝后者；既尊重前者，也采纳后者，力求把二者结合起来，加以灵活的运用——这就是我们所遵循的原则。在具体作法上，关于文言小说的条目，是这样的：举凡宋代之前的文言小说（即有的学者所称的“古小说”），不管是符合古人的概念，或是符合今人的概念的，只要是可考的，就尽可能全部收入；宋代、元代的文言小说，大部分收入；对明、清两代的文言小说，则作有选择的收入，入选者大抵是那些符合或接近于今人的概念而又比较重要的作品。”（见该书《前言》）

这种观点我是完全同意的，但在具体作法上却与他们稍有区别。这主要表现在，其一，从性质上看，作为百科全书，注重学科的完整和全面，不斤斤计较那些次要作品的有无，这是可以理解的。但作为一部《总目提要》，就不能有重要或次要之分，而应当尽量毫无遗漏地全部收入。其二，他们对其具体作法的陈述，从“总目”的角度考虑，我仍然觉得有些模糊或不足。比如，对宋以前的文言小说，如果按照他们的意见，事实上还有一些可以入选的作品。比如南北朝时期的《宋拾遗》、《宋齐语录》、《类林》等作品，完全是晋代《郭子》、《语林》、《殷芸小说》一类作品的流变。刘知几在《史通·杂述》中也将其与《世说新语》、《西京杂记》一类作品等量齐观。所以尽管史志小说家中没有著录，然而却有充足理由将其列入志人或杂俎小说中。至于南北朝至唐代志怪一类的作品，可以入选的就更多了。再比如宋、元两代的文言小说，“大部分收入”的标准是什么？没有明说。我以为有两个条件可以参考，一是适当用今人小说概念中的故事性和人物形象对其进行衡量，合适者入选。这也许就是他们“大部分收入”的标准。二是从包括小说在内的叙事文学的发展演变源流进行考察。有的笔记性质的作品，就其全书来看，难以称之为小说。但其中却含有重要的小说故事或作品。如沈

括的《梦溪笔谈》，因为书中所记内容广泛，尤以科技史料为人所重，所以尽管书中设有“神奇”、“异事”两门，其中还保存了作者的志怪小说《清夜录》的佚文，是当之无愧的志怪小说，《郡斋读书志》和《宋史·艺文志》也将其著录于小说家类，然而人们仍然囿于习见，不敢将其视为小说。另如周密《齐东野语》一书中记有陆游与唐氏的爱情悲欢故事，千古流传，还保存了宋人重要的传奇小说《王魁传》，却因为这类内容在全书所占比重较小，而被拒之小说门外。丢掉这些作品，恐怕会影响中国文言小说以至整个中国小说的全貌。我以为，因为古人并无今人的文体概念，所以写起笔记一类的书来很是随便，信笔而为，毫无框框。所以我们今天也没有必要一定得把一本书的目录学归属定得唯一化，这显然不利于这种具有多重价值的作品价值的充分实现和认识。就文言小说而言，我们的主要精力不应放在判定一部书的全书是否小说，而应当深入考察一部书中有没有，有多少小说故事，对小说和戏曲的发展有何作用和影响，从而达到摸清文言小说的全部底细，确定文言小说的准确数量的目的。另如关于明、清两代的文言小说，主要按今人的小说概念来衡量的观点我不反对，但这也只能相对而言。如果绝对按今人的观点，就连《聊斋志异》中也有一小部分难以入选。所以也要参照宋、元两代的原则，用今人小说概念中的故事和人物这两项衡量，并考虑其书中故事在叙事文学发展源流中的作用。只是在掌握上要比宋、元两代从严而已。像《中国古代小说百科全书》那样，不仅像李清《女世说》、梁维枢《玉剑尊闻》、吴肃公《明语林》这样的“世说体”志人小说不能入选，就连陆圻《冥报录》、徐岳《见闻录》、李王通《蚓庵小语》、徐芳《诺皋广记》这样的志怪小说也不能入选，这对于意在全面完整收入历代文言小说的本书来说，是无论如何也不能采纳的。而且就对中国文言小说当作整体观照的宏观眼光看，这些作品的入选，似乎也可以避免给人一种文言小说至宋元间就戛然而止，充其量不过几座江上奇峰的感觉。

这样看来，我们的标准似乎显得有些宽泛。但这并非漫无边际。对于《新唐书·艺文志》以下小说家类著录的作品，经核察后如果的确毫不具备今人概念中的小说意味的，则坚决剔除。像《新唐书·艺文志》小说家类著录的王睿《炙毂子杂录》、《郡斋读书志》小说家类著录的李德裕《平泉草木记》、《宋史·艺文志》小说家类著录的洪迈《容斋随笔》，以及很多书目中小说家类著录的诗话等，都被我们剔除在外。我处理这些作品的原则和方法是，首先是依据事实说话，经阅读作品后确实认为不是小说的，再作剔除处理。其次是亡佚作品如果未见佚文，则暂不剔除，如有佚文可考，则视佚文是否符合条件酌情处理。第三，为了慎重和客观起见，所有被剔除的作品，全部编入书后《附录一》，以供读者参考。这是本书与其他同类书的重要区别之一。

总之，我在本书中所确定的划定文言小说界限的原则是，在尊重古人小说概念的前提下，以历代公私书目小说家类著录的作品为基本依据，用今人的小说概念对其进行遴选厘定，将完全不是小说的作品剔除出去，将历代书目小说家中没有著录、然而又确实可与当时的小说相同，或能接近今人小说概念的作品选入进来。

二

现今已经出版的各类古代小说工具书中，基本的排列方法是按时间顺序顺次排列。有的

能将文言和白话小说分开,而在文言小说中,却依然是混在一起排列。当然不能说这样排列有什么过失,然而为了更清楚地理清文言小说的发展线索,给读者一个各类文言小说发展演变状况的清晰印象,我以为在朝代划分的基础上,将各个朝代文言小说按类分别排列为好。

然而文言小说的分类从古至今一直是一个十分困难的问题。最早对文言小说分类的是唐代刘知几,他在《史通·杂述》中说:“是知偏记小说,自成一家。而能与正史参行,其所由来尚矣。爰及近古,斯道渐烦。史氏流别,殊途并骛,权而为论,其流有十焉:一曰偏记,二曰小录,三曰逸事,四曰琐言,五曰郡书,六曰家史,七曰别传,八曰杂记,九曰地理书,十曰都邑簿。”从他在后面列举的书名来看,这十类当中今人认为是小说的,主要是“逸事”、“琐言”和“杂记”三类。“杂记”类大致相当于今天人们所说的志怪小说,其余两类则是今人所认为的志人小说。尽管刘知几的分类所体现的小说观念与今人有较大距离,然而他的贡献在于,第一次将前人所认为小说的志人之书和列在小说之外的志怪小说作为小说的两个类别并列地排在一起。从明代胡应麟开始,文言小说的分类已经比较科学,而且与今人比较接近。他在《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下》中说:“小说家一类,又自分数种:一曰志怪,《搜神》、《述异》、《宣室》、《酉阳》之类是也;一曰传奇,《飞燕》、《太真》、《崔莺》、《霍玉》之类是也;一曰杂录,《世说》、《语林》、《琐言》、《因话》之类是也;一曰丛谈,《容斋》、《梦溪》、《东谷》、《道山》之类是也;一曰辨订,《鼠璞》、《鸡肋》、《资暇》、《辨疑》之类是也;一曰箴规,《家训》、《世范》、《劝善》、《省心》之类是也。谈丛、杂录二类最易相紊,又往往兼有四家,而四家类多独行,不可搀入二类者。至于志怪、传奇,尤易出入。或一书之中二事并载,一事之内两端俱存,姑举其重而已。”在胡氏的分类中,志怪和传奇与今人完全一样,“杂录”实际就是今人所说的志人小说。余下的三类大多不是小说。胡氏意见的可取之处还有当遇到可能相混的书籍时,他采用“举其重”的方法来解决。这是客观而又切实可行的。《四库全书总目》所划定的小说范围比较谨慎,胡氏所列“丛谈”、“辨订”、“箴规”三类已经分别列入其他类别。其对小说类别的划分是:“迹其流别,凡有三派:其一叙述杂事,其一记录异闻,其一缀辑琐语也。”其中“杂事”类大致为今人所谓志人小说;“异闻”类相当于今人所谓志怪小说;“琐语”类则指那些内容广泛,然而小说因素较多的笔记,如《博物志》、《酉阳杂俎》之类。这与今人的分类也比较接近。但四库馆臣将大量传奇小说拒之于小说家门外,则是小说观念的倒退。

今人对文言小说分类较为合理的是五十年代编成的《中国丛书综录》。编者将小说划分成“杂录之属”、“志怪之属”、“传奇之属”、“谐谑之属”、“话本之属”、“章回之属”、“评论之属”等七类。其中前四类属于文言小说。它的前三类大致等于四库的分法,只不过将笑话俳谐文字单列一类。我基本上采用这种方法。只是认为应当将其“杂录”一类中的志人和含有志怪、传奇、志人、谐谑以及考据辨证、典章制度在内的笔记小说区分开来,分别设类。分成“志人”和“杂俎”两类。这样,我就将古代文言小说分成了“志怪”、“传奇”、“杂俎”、“志人”、“谐谑”五类。这不仅方便人们从小说角度认识文言小说的类别源流,同时也比较符合文言小说的实际情况。

关于这五类小说的源流演变线索及其在本书中的入类,还需要大致勾勒和说明一下。

(1) 志怪小说

从中国文言小说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志怪小说的产生最早,持续时间最长,距离今人

的小说概念也比较近（仅次于传奇小说）。战国时期的部分神话书，如《山海经》、《汲冢琐语》等被今人认为是最早的志怪小说。这是就它们与后代志怪小说的传承关系而言的，并不是说志怪小说是它们的唯一性质。从战国到近代，几乎每个朝代都可以找到数以百计的志怪小说，形成了一个性质稳定，时间悠久，产品众多的文言小说门类。

然而又必须看到，志怪小说在古人心目中取得小说资格的时间，大大晚于它产生的时间。尽管“志怪”这个词早在战国时期《庄子》一书中就已经出现，《庄子·逍遥游》云：“齐谐者，志怪者也。”成玄英疏云：“姓齐名谐，人名也；亦言书名也，齐国有此俳谐之书也。志，记也……齐谐所著之书多记怪异之事。”陆德明《经典释文》云：“志怪：志，记也；怪，异也。”这就是说，“齐谐”是人名（后人多否认是书名，见《经典释文》及俞樾《古书疑义举例》等），庄子这句话的意思是说齐谐是专记怪异故事的人。很显然，“志怪”在这里是一个动宾词组，而不是一个文体概念。但后来的志怪小说却正是由此发展而来。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很多以“志怪”命名的小说。因为这个名词集中代表了这一类记载怪异故事之书的性质，所以从唐代开始，人们便用“志怪”，或“志怪小说”作为这一类小说的统称。《晋书·祖台之传》称其“撰志怪书行于世”，段成式《酉阳杂俎序》也说：“固役而不耻者，抑志怪小说之书也。”而从明代胡应麟开始，“志怪小说”便作为一个小说门类被固定下来。

但是，这些源远流长的志怪小说在历代史志书目中很晚才被列入小说家类。像《搜神记》、《述异记》、《幽明录》、《齐谐记》等一大批志怪小说，在《隋书·经籍志》和《旧唐书·经籍志》中，一直被列在史部杂传类。直到《新唐书·艺文志》，由于史学的进步，人们感到这些怪异之书不该列入史部，才把它们纳入到小说家类。而且进入小说家类后，它们在史志中也并没有被冠以“志怪小说”的类目名称，而只是被列在小说家类“异闻之属”（见《四库全书总目》）。可见志怪小说自身的发展，人们对它的称呼，以及它在史志中的位置，这三者在很长时期内是不一致的。直到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开始，人们才从各个方面将它们视为一体。

相对而言，志怪小说的外在特征比较明显，它记载的是各种怪异故事。今人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志怪叙略》又将其具体为神、仙、鬼、怪、妖、异六类。人们一般比较容易将志怪与其他小说区别开来。唯一难分的是志怪与传奇的区别。原因是这两种小说有些在题材上比较接近，而且在手法上，人们一般认为志怪简短，传奇细腻，以此作为区分二者的标志。但涉及到具体作品，人们就会发现这两者之间并没有一个截然可分的鸿沟，而往往只是一个量的不同而已。很难准确地断定在一部文言小说集中，哪一篇是志怪，哪一篇是传奇。而且可能同样的描写程度，在不同时代却被列在不同的类别。所以只能在同一时代中作横向比较的基础上，来大致判定其类别归属。至于一部书中志怪和其他故事兼有者，则看其比重程度，即胡应麟主张的“举其重”的办法。谁的比重大就归谁。

（2）传奇（传记）小说

从前面关于志怪小说的叙述中可以看出，一种小说文体它自身的发展，与人们对它的认识和称呼，以及在史书的位置等，完全不是一回事。传奇小说也是如此。按今人一般的说法，传奇小说始于唐代。这就给我们处理这一类小说带来很多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传奇与它的源头的关系及其归属问题。传奇与志怪有一个很大的区别是，志怪小说的题材与写作方法自始至终都比较稳定；而传奇小说在产生前后却判若二体。今人

一般认为,唐代传奇的题材渊源于六朝志怪,而其体裁却来源于唐前的历史传记(参见程毅中《唐代小说史话》第二章,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版)。这就出现一个问题,对于那些作为唐代传奇体裁来源的唐前历史传记小说,在文言小说入类上该怎么处理?像《穆天子传》、《燕丹子》、《汉武帝故事》、《汉武帝内传》以及唐代以前出现的不少传记体小说,明显采用的是史家传记的手法,但却有不同程度的小说意味。拿它们和唐前其他门类小说比,它们比志人题材离奇;比志怪描写充分;比杂俎事件集中;比谐谑内容严肃。很难归入任何一类。但又不能在唐前也设“传奇”一类,而这些作品又确实与唐代传奇有着渊源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我破例在唐前设立“传记”一类,以取代唐代以后的“传奇”一类。这样既符合这一类小说在历史上的实际情况,也可以使人清楚地看到这一类小说的传承关系。至于明清时期出现的部分杂采历史传记为小说的情况,像清代出现的一股“虞初”小说热,我仍把它们置于传奇一类,以说明传奇小说的衰退。

第二个问题是如何看待这些小说在古人眼中的地位。唐代以前的传记小说,除《燕丹子》被著录于《隋书·经籍志》小说家类外,其他多被列在史部各类。直到《四库全书总目》才被收入小说家类。唐代传奇产生以后,人们认识到它与史书的不同,开始明确地将其与史部分开,因而将大部分传奇小说集置于小说家类。但有不少单篇传奇仍未被著录。这是古人看法的演变。因为这些小说在今人眼里都是一种文体,而且小说性很强,所以我们把它们作为一类小说处理。

第三个问题是关于名称界限。这里所用的两个名称都是有特定意义的。唐前的“传记类”指的是史部传记书中一部分有故事情节,有人物,因而有一定文学性,而且在写作方法上与后代传奇小说有一定联系的小说。并不是,也不可能把所有的史部传记书全部搬来。“传奇”这个名称古人用得滥。唐代出现了大批传奇小说,而且还有用《传奇》命名的专书,如裴铏《传奇》。元稹《莺莺传》也有很多人称为《传奇》。但在南宋之前,人们并没有把“传奇”作为这一类小说的统称。不过因为有了《传奇》的书名,宋代人便滥用开来。不仅指今天所说的传奇小说,而且把当时的院本、戏文和说话中的男女爱情故事都叫做“传奇”。陈师道《后山诗话》记载:“范文正公为《岳阳楼记》,用对语说时景,世以为奇。尹师鲁读之曰:‘《传奇》体尔。’《传奇》,唐裴铏所著小说也。”这里指的虽然是书名,却已经隐含用它泛指这类文体的意思。最早用“传奇”作为这类小说统称的是南宋谢采伯《密斋笔记》自序:“经史本朝文艺杂说几五万余言,固未足追媲古作,要之无抵牾于圣人,不尤愈于稗官小说、传奇志怪之流乎?”此后,元代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三八和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五也都明确地将唐人传奇小说冠以“传奇”的名称。胡应麟又将其作为小说的一类,确定了它在小说分类中的地位。我们这里所列的“传奇类”,就是指从唐代开始的文言传奇小说。并不包括宋人所讲的院本、戏文和话本,以及元代以后在戏文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戏曲体的明清传奇。

(3) 杂俎小说

本书设置“杂俎”一类是基于两种考虑。首先,从现存历代文言小说的现象来看,如果按《中国丛书综录》的分类法,在除去“志怪”、“传奇”、“谐谑”之外的“杂录”一类当中,的确存在着可以区别开来的两类作品。一类是比较单纯地以记载人物轶闻遗事为主的文言小说。这就是学者们通常所说的“志人小说”,或者叫“轶事小说”;另一类则是内容包罗万象的笔记杂书。说它包罗万象,有两个含义,一是指它既有小说因素,也有许多非小说因素。诸

如朝政典章，天文地理，草木虫鱼，人间鬼域，无所不包。其中的确有很多小说故事，放弃它们，对于文言小说的整体来说，不啻是一个很大损失；二是指这类小说中的部分作品，全书的小说含量很大，但又很难将其归入特色明显的小说类别当中，因为这些书中几乎包括了文言小说的各种类别。如《酉阳杂俎》，其中既有志怪，也有传奇，还有志人，笑话，以及很多不属于小说的百科杂记。这种书不但自成系统，而且源源不断。完全有资格划出一类，与另几类并驾齐驱。

其次，从中国小说的起源来看，这些杂俎小说大概最符合中国最早的小说概念。人们熟知的《庄子·外物》所说的“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是说小说是与诸子宏论相对的“小道理”，所以《论语·子张》说：“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汉代班固继承刘向《七略》之体，在《汉书·艺文志》中设立“小说家”一类，并说：“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桓谭《新论》也说：“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可见秦汉间人们心目中的小说，是一些内容上庞杂琐碎，形式上简短无饰的“丛残小语”。《汉书·艺文志》小说家所收录的十五家小说，均已失传。但从班固对小说家的解释中，可以推测这些小说的面貌大致就是后代包罗万象的杂俎小说的样子。现存可考的几篇《汉志》著录小说佚文，可以支持这种说法。我们把《汉志》著录的十五家小说置于杂俎小说之首，既可以说明早期人们观念中的小说和事实上的小说（即那些早期被认为是史书的志怪和传记）是如何的不同，同时也可以看出，作为中国最早小说概念表现物的杂俎小说，是如何自生自息，自始至终地贯穿在文言小说发展的全部过程中。也许这些小说的文学性并不如志怪和传奇，但我们不能数典忘祖，看到后代漂亮的志怪和传奇，就忘了我们老祖宗的小说是什么样子。

另外，还有不少文言小说类书、丛书、丛钞等，也与其他几类明显不同，其数量又不足以自成一类。考虑其内容的庞杂，也将其列入杂俎小说一类中。

（4）志人小说

从前面几类的介绍中可以看出，古代最早取得小说资格的是杂俎小说。但它们的早期作品文学性较弱，距今人的小说概念较远，而且多已失传。志怪、传奇小说文学性最强，但获得小说资格的时间最晚。剩下的我们可以看到，现存的文言小说中取得小说资格较早的，便是志人小说了。从《隋书·经籍志》开始，历代书目就一直将《世说新语》一类的志人小说置于小说家类。志人小说取得小说资格虽然在杂俎小说之后，但距今人的小说概念却要近于它们；和志怪、传奇相比，志人小说取得小说资格的时间要早于它们，但文学性又不如它们。

志人小说之所以在文学性上要输于志怪和传奇，其主要原因在于它们记载的是零星的人物轶事，而且往往写法比较简短朴素。这样的内容和形式很容易与子部杂家、史部杂史之书相混。这给它在史书目录中的入类带来一定困难。关于志人小说与杂史的区别，可以参照《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小说家类杂事类跋》的意见，其云：“按记录杂事之书，小说与杂史最易相淆，诸家著录，亦往往牵混。今以述朝政军国者入杂史，其参以里巷闲谈、词章细故者则均隶此门。《世说新语》古俱著录于小说，其明例矣。”这就是说，有关国家军政大事者归杂史，凡属民间里巷传闻者归志人小说。关于志人小说与杂家的关系，我们认为，二者有两点相似，一是阐发道理的成分，二是程度不同的故事性。区别应当在于以何为主。杂家著作以阐发道理为主，需要时以讲道理为辅；志人小说则完全相反，它所注重的，是传播轶闻，而

不是大讲道理。这正如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三篇所说：“记人间事者已甚古，列御寇、韩非皆有记载，惟其所以记载者，列在用以喻道，韩在储以论政。若为赏心而作，则实萌芽于魏晋而大盛于晋，虽不免追随俗尚，或供揣摩，然要为远实用而近娱乐矣。”因此，志人小说与杂家著作相比，多具故事性；与杂史相比，多具传说性；而与志怪、传奇相比，则多具真实、平实性。这几条应当是判定志人小说的标准。

志人小说从外观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以《世说新语》为代表，内容上以记载文人轶事为主，形式上则采用以类相从，按类索事的体例；另一类以《西京杂记》为代表，内容不限文人事迹，广收闾巷传闻和野史故事。形式上不分门类，只分卷次。为方便起见，我将此两类小说分别称为“世说体”和“杂记体”。

（5）谐谑小说

谐谑小说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先秦俳优谏諍。刘勰《文心雕龙·谐隐》云：“昔齐威酣乐，而淳于说甘酒；楚襄宴集，而宋玉赋好色；意在微讽，有足观者。及优旃之讽漆城，优孟之谏葬马，并谏辞饰说，抑止昏暴。是以子长编史，列传滑稽，以其辞虽倾回，意归义正也。”刘勰之所以肯定这些东西，是因为它们“意归义正”，因而可以容忍它们的“辞虽倾回”。但這些“倾回”之辞恰恰是给后代人们带来无限精神娱乐的动力所在。它的走势就是逐渐摆脱那些“意归义正”的大道理的束缚，独立成主要给人们带来轻松娱乐的消遣方式。因而竟遭到刘勰的激烈反对。他接着前面的话说：“但本体不雅，其流易弊。于是东方枚皋，铺糟啜醪，无所匡正，而诋嫚嫚弄，故其自称为赋，乃亦俳也。见视如倡，亦有悔矣。至魏文因俳说以著笑书，薛综凭宴会而发嘲调，虽扑笑枉席，而无益时用矣。然而懿文之士，未免枉轡；潘岳《丑妇》之属，束皙《卖饼》之类，尤而效之，盖以百数。魏晋滑稽，盛相驱扇。遂乃应场之鼻，方于盗削卵；张华之形，比乎握春杵。曾是莠言，有亏德音，岂非溺者之妄笑，胥靡之狂歌歟！”然而这些东西的确能受到社会的广泛欢迎，所以它尽管遭到像刘勰这样正统文人的反对，但是却仍然一发不可收地冲破堤坝，蓬勃兴旺地发展起来。

从小说角度看，这些谐谑小说大致有三种类型。一是文言笑话。它占了谐谑小说的绝大部分。二是具有小说意味的俳谐文。三是具有寓言性质，有富有智慧精神和幽默意味的小说故事。尽管它们在历代书目中多被列于小说家类，但无论和小说之外的其他书籍，还是和其它小说之间，都有模糊不清之处。这就需要划清它们与其他古书的界限。文言笑话和志人小说最易相混，因二者都记载人间琐事。有的志人小说如《世说新语》中还列有《排调》一类，本身就是笑话。我们的原则是从全书看。全书都是笑话故事，而且书名往往冠以“笑”、“谐”、“启颜”、“喷饭”之类字样的，即列在笑话类中；全书多为志人故事，只有一部分内容与笑有关，或列有“排调”、“谐隐”一类的，则仍属志人一类。俳谐文如韩愈《毛颖传》与一些小品文容易相混，区别的办法是注重形象性。同时参照史志的著录情况。至于寓言，虽然古已有之，然古人寓言多为诸子论道之辅助手段，少有独立成书，以故事见长者。本书所取寓言小说，则视其全书的意旨所在和故事意味。

三

下面谈谈本书的收书时间断限和撰写的方法。

本书收中国历代文言小说，上起先秦，下迄 1919 年。这样的分法上限没有问题，问题在于下限。按一般的说法，既然到 1911 年清王朝覆灭，中国封建社会已经结束，那么从此已经进入现代社会，就应该以此为界。我们认为，一个社会政治形态的改变，并不意味着包括文学在内的文化形态立即随之改变。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帝制，但并没有马上结束封建社会的旧文学形式。直到五四运动，代表新社会形态的新文化运动的出现，才基本上实现新旧文化的交替。从文言小说的事实来看，辛亥革命以后仍然有大量作品问世。所以不应当从 1911 年将其拦腰截断。而应当尊重历史事实，以五四运动为下限。至于五四以后所出现的文言小说，则一概不予考虑。（具体排列情况参见凡例）

前几年出版的很多小说词典一类的工具书，对普及历史文化知识，推动学术事业的发展具有一定作用。但也的确存在包括主观和客观在内的各类问题。本书将吸取其中的长处，避免其短处。具体来说，本书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表现出与它们的不同：

首先是在基本内容准确的基础上，加强学术性。有些小说词典对古代小说基本知识的把握失误，以讹传讹，弄出一些知识性的笑话。有的连该书的基本材料都没有接触，便信口雌黄，明明现存全本，却偏偏说书已亡佚，有的作者明明正史有传，却硬说事迹不详。有的还被伪书蒙骗，信伪为真。个别知识失误，这对谁都在所难免，但像这样对学术极不负责任的态度，却是令人遗憾的。还有的小说词典或其他工具书只是以大量篇幅介绍故事内容，或者作琐细的鉴赏分析，而缺少对该书有关学术问题的条畅缕析，有失学术品位。本书将力求避免这些问题，除尽可能减少或消灭知识性错误外，将尽量将各书有关学术问题简要勾勒，提出己见，但又要尽量避免繁琐考证，以较少的篇幅，涵盖较多的信息量。本书各条将大致包括该书在史志中的著录、现存文献存佚与版本简况、作者简况、作品简介与评价，重要故事源流及在小说史上的地位等几项内容。所有内容都尽可能标明出处来源，除可为读者提供研究线索外，也可示不敢掠美之意。

其次是尽可能体现出作为总目提要的“全”字来。一般的小说词典可以有选择地确定条目，除了可以存优汰劣外，也可以扬长避短。但作为总目提要，就既不能有主观上的好恶，又不能藏拙避短，而应当将历史上每一部我们认为是文言小说的作品找到，现存作品要全面介绍情况，已佚作品则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尽可能不遗漏或少遗漏应当收录的作品。

第三是个人完成。迄今为止的所有小说词典和其他工具书，全部是集体撰稿。这种方式的长处是能集众人之长，充分发挥广大专家学者的专业所长。不足之处是从事实来看，这样做的结果往往是旱涝不均，水平参差不齐。一部书中确实有专家写的高水平辞条，但水平低下，滥竽充数者亦往往有之。甚至也有在一部书中自相矛盾的情况。为解决这些问题，本书完全由个人独立完成。功过成败，全由个人负责。这样做的优点，是能够由一人全面、系统、深入地对全部文言小说进行研究和掌握，权衡比较高下，避免整体把握失重的情况。至于个人撰稿见闻有限的缺点，则应由作者尽力杂采众家之长的办法来克服。

第四，为了客观反映古代文言小说实际情况，本书后附有两个附录。一是《剔除书目》，即将历代书目小说家类著录，而我们认为不是小说的作品列在一起，说明见于何书著录，并简要说明不是小说的理由；二是《伪讹书目》，文言小说史上的作伪情况屡有发生，尤其明清两代，将前人小说割裂拼凑，妄题书名和作者的现象更是屡见不鲜。这种鱼目混珠的情况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充分注意，以至于有些小说词典的作者对这些赝品信以为真，而将其作为真

品列目介绍。大有以讹传讹，贻误后人之势。为了正本清源，辨伪存真，我们将尽力揭穿这些假货的虚伪所在，还其本来面目。这里需要解释的是，这些伪书中，有些原作并不假，只是被后人割裂包装，便以假的面目出现。我们要揭穿的是被改装后的假象，而不是改装前的原貌。如干宝《搜神记》卷一“弦超”条，被明代人改题《天上玉女记》，并妄题为宋代贾善翔所作，收入《绿窗女史》、《剪灯丛话》、《五朝小说》中。《搜神记》中“弦超”条本身并不假，而宋代并无贾善翔《天上玉女记》其书，这个假象就需要揭穿。

四

由于各种原因，本书没能列入国家项目，但它却得到了各界人士的热情鼓励和帮助。除了文史学界，特别是小说学界的师友同好的期待与关心外，我崇仰的前辈学者程毅中先生欣然为本书题签并作序，北京图书馆、天津图书馆、南开大学图书馆等各地图书馆为我开了方便之门。南开大学及中文系对本书也给予了关心和帮助。尤其应当提到的是，在学术著作出版艰难的今天，齐鲁书社能以如此魄力，出版这一学术专著，实在令人感佩不已。谨一并向他们深致谢意。

以个人力量来完成这部巨著，的确难度很大。尽管我已经尽了很大努力，但见闻所限，仍不能避免书中会有所遗漏，还会存在各种缺点和失误。这是需要向读者深深致歉的，并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以便能在方便的时候修改补充。

作者

1994年10月10日于南开大学

凡 例

一、本书收中国先秦至 1919 年汉语单篇文言小说、文言小说集、文言小说丛书、文言小说类书，正文正名 2184 种，异名 516 种。另附《剔除书目》正名 292 种，异名 57 种，《伪讹书目》正名 172 种，异名 4 种。全书共收正名 2648 种，异名 577 种，总目 3225 种。

二、全书按时代顺序，共分“唐前”、“唐五代”、“宋辽金元”、“明代”、“清代至民初”五编。其中“清代至民初”包括 1911 到 1919 年的文言小说。每一编包括“志怪”、“传奇”、“杂俎”、“志人”、“谐谑”五类。每一类中按作者生年顺序排列。生年不清者则据有关材料按朝代排列。

三、所有条目均以书名为单位。小说集中的单篇作品，凡未单行者，一律不另出条目。

四、同书异名者，将通行正名列于首位，将异名列在正名后括号中。正名、异名一律各见于索引。

五、同名异书者，在书名后括号中标明作者姓名，以示区别。

六、原书书名不详者，笔者根据有关材料暂拟书名，在书名号后用“*”号标明。

七、所有作者简况一律含在所作作品条目中，不另出条目。一人多书者，则见于首见书名。次见书名没有作者简况，可利用书后索引。

八、书后附《剔除书目》和《伪讹书目》。另附《书名、作者笔划索引》和《书名、作者音序索引》。

目 录

序	程毅中 1
前言	1
凡例	1

第一编 唐前（先秦至隋）

志怪类

【山海经】（战国无名氏）	1
【汲冢琐语】（【琐语】、【古文琐语】， 战国无名氏）	1
【括地图】（汉无名氏）	2
【神异经】（旧题汉东方朔撰，晋张华注）	2
【十洲记】（【海内十洲记】，旧题汉东方 朔撰）	3
【列仙传】（汉刘向）	4
【蜀王本纪】（【蜀本纪】，汉扬雄）	4
【徐偃王志】（汉无名氏）	4
【玄黄经】（汉无名氏）	5
【异闻记】（汉陈寔）	5
【汉武帝冥记】（【洞冥记】、【汉武帝别国洞 冥记】，旧题后汉郭宪撰。）	5
【神仙传】（汉无名氏）	6
【列异传】（旧题魏文帝曹丕）	6
【神异传】（三国无名氏）	7
【异说】（魏晋无名氏）	7
【博物志】（晋张华）	7
【玄中记】（【郭氏玄中记】，晋郭璞）	7
【外国图】（晋无名氏）	8
【异林】（晋陆氏）	8
【搜神记】（【搜神异记】、【搜神传记】， 晋干宝）	8
【搜神总记】（【搜神摭记】，晋无名氏）	9
【曹毗志怪】（晋曹毗）	9
【志怪记】（晋殖氏）	10
【志怪】（晋无名氏）	10

【志怪集】（晋无名氏）	10
【许氏志怪】（晋许氏）	10
【杂鬼神志怪】（【杂鬼神志】、【杂鬼怪志】， 晋无名氏）	10
【神异记】（晋王浮）	10
【观世音应验记】（晋谢敷）	10
【搜神后记】（【搜神录】、【续搜神记】， 旧题晋陶潜）	11
【甄异传】（【甄异记】、【甄异录】、【甄异志】， 晋戴祚）	11
【怪异志】（晋无名氏）	12
【孔氏志怪】（【志怪】，晋孔约）	12
【志怪】（晋祖台之）	12
【神仙传】（晋葛洪）	12
【灵鬼志】（晋荀氏）	13
【鬼神列传】（晋宋间谢氏）	13
【拾遗记】（【拾遗录】、【王子年拾遗记】， 后秦王嘉）	13
【名山记】（【拾遗名山记】，后秦王嘉）	14
【录异传】（晋宋间无名氏）	14
【幽明录】（南朝宋刘义庆）	14
【宣验记】（南朝宋刘义庆）	15
【异记】（南朝宋齐谐）	16
【观（光）世音应验记】（【应验记】， 南朝宋傅亮）	16
【续观（光）世音应验记】（南朝宋张演）	16
【齐谐记】（南朝宋东阳无疑）	16
【异苑】（南朝宋刘敬叔）	17
【近异录】（南朝宋刘质？）	17
【古异传】（【石异传】、【古今异传】， 南朝宋袁王寿）	17
【集异记】（南朝宋郭季产）	17
【感应传】（南朝宋齐间王延秀）	18